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安)应急罚〔2026〕执法-49号

□被处罚人：_____ 性别：___ 年龄：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☑被处罚单位：云南远帆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81MA6QCMT79J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平地哨8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洪** 联系电话：*****

身份证号：***** 职务：/

本机关于2026年7月24日对你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存在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7项一般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：(1.脲醛胶生产车间二楼有标明“汉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胶双组分”吨桶3个，并通过软管向3#反应釜内灌注，釜内有电源线延伸至釜外。2.脲醛胶生产车间二楼办公桌发现《生产登记表》载有4月29日至7月22日各类生产物料用量情况。3.脲醛胶生产车间二楼取样检测人员安全帽未有效佩戴。4.脲醛胶生产车间一楼有雨鞋、方便面外包装等杂物。5.脲醛车间3#输胶泵进出口管道脱开，临时采用软管输送，与原工艺流程不符，未办理变更手续。6.脲醛车间6#生产线生产中，新增聚乙烯醇和碳酸氢铵等物料与设计不一致，未办理变更手续。7.脲醛车间二楼氯化钠与甲酸混合储存。)

以上事实有陈**调查询问笔录、李**调查询问笔录、张**调查询问笔录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[(安)应急现记〔2026〕危化-0010号]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[(安)应急责改〔2026〕危化-0010号]、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[(安)应急现决〔2026〕危化-0010号]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应当给予你公司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第46号C档“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裁量范围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消除，处罚款人民币40000元(大写：肆万元整)。

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☐改正/☒限期改正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☒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安宁市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/☐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

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2 日